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第90屆股東周年常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2009年3月13日載有關於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周年常會(「周年常會」)的通告，當中載列擬於周年常會上審議的決議案。

在本行發出周年常會的通告後，本行收到一位股東的書面通知，表示她有意推選郭兆文先生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行已收到郭兆文先生的書面通知，表示他本人願意接受推選。因此，本行將於周年常會提請股東通過下列另一決議案。

謹此以本補充通告通知，按原定安排於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大禮堂舉行周年常會，除之前周年常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外，擬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0. 委任郭兆文先生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此項委任須待本行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同意郭兆文先生出任本行的董事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9年4月1日

附註：

- (a) 本周年常會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10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書。
- (b) 謹此提醒股東參閱之前發出的周年常會通告(包括該通告的附註)，以讀取有關周年常會上擬動議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周年常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玉榮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星先生、李國章教授、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